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4-184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包 10）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17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3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
五、评标程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部分）	42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45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46
三、资格证明文件	47
（技术和商务部分）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长安
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4-184

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44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蔬菜加工品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446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 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 营养早餐主要原材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纯牛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教育局

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方式：029-32282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联系方式：18629013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建红

电 话：18629013236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教育局 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29-322821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联系人：韦建红 电话：18629013236 邮箱：2516314538@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本次项目价格折扣为 10% 。 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质疑方式:</p> <p>1)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2) 联系部门: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3) 联系电话: 18629013236;</p> <p>4) 通讯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营养餐(食材费用)每生每天执行 5.00 元/份标准配备</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p>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p>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基本资格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营养早餐主要原材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纯牛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p> <p>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p> <p>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p>企业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p> <p>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电子版文件一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和 PDF 扫描件（盖章签字版）U 盘。
17.3	签字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文件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电子版 投标文件“请勿在 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p> <p>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p> <p>公司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1050111583800000087</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p>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供应商注册登记：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p> <p>3、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4、核心产品：面粉、食用油、纯牛奶</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

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招标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除单独递交的原件外)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

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若招标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Z-2024-1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每周配送食品按照营养餐周配餐食谱配送。

附：食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RMB ¥ _____ 元。

2、本合同总价是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本合同价款是所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学校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配送费、装卸费、留样费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天按照每生每天 5.00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运营费：0.1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因食材价格的变化，供应商食谱的设计，周内每日允许在 5 元上下偏差±0.2 元（4.8 元~5.2 元），但每周须平均数值达到 5 元标准配备（以周计量）。学校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提供食谱，结合当地市场食材调研价格，每日核算成本，据实结算。

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货物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结算办法:实际供应天数×学生数×对应供应单价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_____，如因其他原因供货学校发生变化的，以甲方提前 5 日通知为准。

3、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配送要求：春季每天必须在早上 7:30 分前送到各学校，秋季每天必须在早上 8:00 分前送到各学校，包括留样一份（费用由乙方承担），各种食品的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配送到校的食品中心温度为 70 度以上。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车辆货箱内部安装摄像头，在运输过程中摄像头全程开启，并且视频需留存一周以上。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并提供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2、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不得影响学生的食用。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提供的学生纯牛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6、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学生纯牛奶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7、保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鸡蛋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8、鸡蛋应使用新鲜、蛋壳干净、完整，无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其他产品应包装完好、没有霉变，无杂质、无污染。

9、炒菜应遵循减糖减油减盐的原则进行加工制做。

10、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1、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采购人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品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范围、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对于向乙方提供食品的生产厂家、养殖户，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问题后有权否定责令其退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产品和营养师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备案。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运作，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 5 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所供食品价格应按照市场同期价格采供，食品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同期正常零售价格。

3、配送的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所供货物纯牛奶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其他熟食类货物必须为当日新鲜产品，熟食和热牛奶保质期为四小时，水果必须新鲜完好。

5、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运输过程中禁止二次转运。如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发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6、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9、乙方负责每天餐后包装材料的回收处理工作。

10、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产品配送应急预案等。

七、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震、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主食、副食和流食的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2016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 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并提供包装材料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到各个学校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保质期等进行验收。

②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③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县教育局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9) 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按时提供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

(10)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材，如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材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进行处罚，罚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 对易破损食材的配送，乙方应考虑到运输破损给各校有一定的破损备用货物，并依据实际破损数量进行更换。

(13) 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除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第 10 款执行外还应负责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包括诊疗费、检验检疫费、相关部门的处罚金等费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 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农药残留、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1、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2、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营养改善计划的正常实施，乙方在合同签订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采购管理股存档。

甲方：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三原县秦桐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029-32282130	电 话：	
传 真：	029-32282130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另：合同附件中须附供货一览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单位：三原县教育局

3、项目概况：

2025 年农村义务段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拟享受学生 36181 人，预算资金 36181000.00 元。

其中：

营养早餐，配送实施营养早餐的东郊中学、龙桥中学、池阳小学、中山街小学、土官小学、东关小学、车站小学、兴隆小学、文峰小学、宏道小学 10 所学校。拟享受学生 17972 人。预算资金 17972000.00 元。

包 10：营养早餐，配送实施营养早餐的中山街小学、宏道小学、车站小学。享受学生 4468 人。该包段预算资金 4468000.00 元。

4、核心产品：面粉、食用油、纯牛奶

二、采购要求：

1、熟鸡蛋：规格型号，大于 60 克/个；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5 日内新鲜鸡蛋，生产鸡蛋企业日产鲜鸡蛋 10000 枚以上；执行国家标准并出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无公害、绿色或者有机，其他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鲜鸡蛋加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工完成后供应学校不得出现蛋壳破裂、受污染和过期等情况。

2、主食：每份主食重量 \geq 90 克，产品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

3、辅食：炒菜、杂粮、水果等辅食每份重量 \geq 80 克，坚果每份 \geq 20 克，产品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

4、流食：每份流食量 \geq 300ML，产品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毒、无菌、环保材料，独立塑封包装。

5、每周供餐食谱中必须保证供应至少 3 天牛奶、2 天熟鸡蛋、3 天水果和 4 天炒菜，且每天主食+辅食+流食等不少于 4 种，炒菜以深绿色、红色、橙色、紫色等深色蔬菜和肉类为主，适量提供菌藻类。不得提供各类酱、面包、馍片、蛋糕、火腿、鱼丸、鱼豆腐、素鸡等食品，不得以西红柿等代替水果。可适量加入杂粮、坚果等，炒菜荤素搭配合理。且每周供应品种不能少于 20 种，每日不重样，食谱设计至少 4 套，食谱中菜品应明确标注配餐种类、名称及克重。炒菜应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谱中应明确如遇节假日调整的按照周几的配餐执行。根据市场时令蔬菜及学生口感反馈，可适当

调整个别菜品，调整的菜品必须提前 3 天向学校及甲方报备。菜品质量、价格不得低于原菜品价格。

6、牛奶必须为学生用纯牛奶，严禁用复原乳等代替，规格型号 200ml/盒，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0-2010，《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T/DAC001-2017 和《学生饮用奶 生牛乳》T/DAC003-2017，企业日处理鲜奶(吨) 100 吨以上，所生产的牛奶通过相关认证。

7、每天配送必须在早上 7:30 分前送到各学校，包括留样一份，各种食品的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配送到校的食品中心温度为 70 度以上。炒菜应遵循减糖减油减盐的原则进行加工制作。每周炒菜品种要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可口。配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

8、按照《学生餐营养指南》合理搭配每天供应食品。每天按照每生每天 5.00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运营费：0.1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三、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四、食材供应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并提供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

七、其他要求

1、因食材价格的变化，供应商食谱的设计，周内每日允许在 5 元上下偏差±0.2 元（4.8 元~5.2 元），但每周须平均数值达到 5 元标准配备（以周计量）。学校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提供食谱，结合当地市场食材调研价格，每日核算成本，据实结算。

2、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食品或餐饮生产企业，营养餐生产及配送不允许分包。

3、每天配送必须在早上 7:30 分前送到各学校，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配送到校的食品中心温度为 70 度以上。每天 1 次，禁止超量配送。

4、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各种食品的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5、具有自备食品配送车辆（冷藏或恒温），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单位承担。

6、配送车辆货箱内部安装摄像头，在运输过程中摄像头全程开启，并且视频需留存 1 周以上。

7、运输过程中禁止二次转运。如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整改，发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8、供应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10、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

12、按需配送，禁止超量配送；配送企业按学校需求分拣、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13、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配送期限）**：200 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二、**配送周期**：每天配送必须在早上 7:30 分前送到各学校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包装、运输**：供应商负责包装及运输。

五、**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六、**价格的执行**：

1、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每天按照每生每天 5.00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

运营费：0.1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低于或高于每生每天 5.00 元的标准配备（食材费用），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因食材价格的变化，供应商食谱的设计，周内每日允许在 5 元上下偏差±0.2 元（4.8 元~5.2 元），但每周须平均数值达到 5 元标准配备（以周计量）。学校负责人根据供应商提供食谱，结合当地市场食材调研价格，每日核算成本，据实结算。

七、**运输、供货**：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等事项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八、**验收**

1、**验收内容**：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货物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供应商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每次配送供货商自行做好留样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且无遗漏；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评标价的计算：

4.2.4.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4.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4.3 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 5分	1	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业绩 (5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 分 95 分	1	质量控制措施 (35分)	<p>(1) 提供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牛奶、肉等）来源及质量保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p> <p>①证明文件齐全计 5 分； ②每少提供一个品种证明文件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产品有良好的原料采购体系及质量保证方案。</p> <p>①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5 分； ②方案较完善、合理、较可行性计 3 分； ③方案较完善，欠缺合理、可行性计 1 分； ④方案只有框架，无具体内容，计 1 分； ⑤未提供计 0 分。</p>
			<p>(3) 企业是正规熟食早餐类生产企业，有自行检验检测设施和能力，生产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设备性能稳定；能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09 月、10 月、11 月）内熟食类产品自检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证明材料完整齐全计 5 分； ②证明材料欠完整齐全计 2 分； ③未提供计 0 分。</p>
			<p>(4) 食品包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加工工艺流程方案安全详细，能够确保食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以及食品卫生安全，且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①加工工艺流程方案安全详细，确保食品无任何质量问题、食品卫生安全且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计 5 分； ②加工工艺流程方案较安全较详细，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计 4 分； ③加工工艺流程方案欠缺，能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计 3 分； ④加工工艺流程方案欠缺，欠缺相关佐证材料计 2 分； ⑤加工工艺流程方案只有框架，无具体内容，计 1 分； ⑥未提供计 0 分。</p>
			<p>(5) 牛奶等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4 年 09 月、10 月、11 月）所生产产品的检测报告。</p> <p>①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整齐全计 2 分； ②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计 0 分。</p>
			<p>(6) 投标人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①组织计划和制度详细全面，票证办理做出书面承诺函合理可行计 5 分；</p> <p>②组织计划和制度详细，票证办理做出书面承诺函可行性差计 3 分；</p> <p>③组织计划，采购制度，承诺宽泛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实际操作计 2 分；</p> <p>④组织计划，采购制度，承诺只有框架，无具体内容，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p>(7) 投标人提供的带量食谱，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p> <p>①带量食谱全面、营养搭配科学、合理计 5 分；</p> <p>②带量食谱全面、营养搭配欠科学、合理计 3 分；</p> <p>③带量食谱欠全面、营养搭配欠科学、合理计 2 分；</p> <p>④带量食谱只有框架，内容欠缺，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p>(8) 投标人应具有留样设备，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p> <p>①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完善计 3 分；</p> <p>②留样制度完善，留样台账欠完善计 2 分；</p> <p>③留样制度欠完善，留样台账欠完善计 1 分；</p> <p>④未提供计 0 分。</p> <p>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半年以上留样记录，未提供计 0 分。</p>
	2	配送方案 (15 分)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①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8 分；</p> <p>②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 5 分；</p> <p>③配送方案较完善、欠合理、可行性计 2 分；</p> <p>④配送方案不完善、不合理、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p>①车辆数量 4 辆（含）及以上，证照提供齐全计 4 分；</p> <p>②车辆数量 4 辆以下，证照提供较齐全计 1 分；</p> <p>③未提供计 0 分。</p> <p>(3) 提供详细的专职管理、质检、配送队伍不少于 5 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等）。</p> <p>①人员证件齐全计 3 分；</p> <p>②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计 0 分。</p>
	3	储存管理、卫生 安全管理方案 (15 分)	<p>(1) 原材料及餐品保存的具体措施，不会变质。供应商应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详细阐述卫生保障措施。</p> <p>①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完善合理，计 5 分；</p> <p>②方案内容全面，但关键不突出、措施不具体，计 3 分；</p> <p>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无具体措施，计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①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合理，计 5 分；</p> <p>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但关键不突出、欠合理，计 3 分；</p> <p>③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p>(3)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p> <p>①制度详细全面、合理，计 5 分；</p> <p>②制度内容全面，但关键不突出、欠合理，计 3 分；</p> <p>③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应急预案 (15 分)	<p>(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5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 3 分；</p> <p>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 2 分；</p> <p>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投标人负责）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5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 3 分；</p> <p>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 2 分；</p> <p>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p>(3) 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卫生防控、消杀方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5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 3 分；</p> <p>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 2 分；</p> <p>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5	人员及场地 (9 分)	<p>(1)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烧熟食品必须有生产加工场地，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书及现场清晰彩色照片等）。</p> <p>①证明材料完整、齐全计 4 分；</p> <p>②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计 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岗位管理制度明确，所有人员需有健康证（有效期内）、身份证及劳动合同。</p> <p>①架构齐全、制度完善，有 50 人及以上的生产及管理人员计 5 分；</p> <p>②架构齐全、制度完善，有 50 人以下的生产及管理人员计 3 分；</p> <p>③架构欠缺、制度欠完善，生产及管理人员不足计 2 分；</p> <p>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⑤未提供计 0 分。</p>
	6	服务承诺 (5 分)	<p>提供食品安全、配送时效性、免费退换承诺及售后承诺。</p> <p>①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计 5 分；</p> <p>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计 4 分；</p> <p>③承诺较全面、可行性不强计 3 分；</p> <p>④承诺不全面、可行性不强计 2 分；</p> <p>⑤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 1 分；</p> <p>⑥未提供计 0 分。</p>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1分）	<p>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0.5 分，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0.5 分，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加分。</p>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第*包）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注：

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 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1 股权关系说明

1. 1.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 1. 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 1. 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 2. 管理关系说明

1. 2.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 2.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第*包）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第*包）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营养餐(食材费用)每生每天执行 5.00 元/份标准配备		
备注：1、营养餐（食材费用）每生每天执行 5.00 元/份标准配备 2、运营费：0.1 元/份（运营费包含加工费、税费、运输费、留样、包装费等费用）。本费用不在此次预算金额范围内，由各学校单独列支。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审内容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及采购需求明确要求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招标规格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投标规格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产地	配送期限	备注

注：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附表 3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本表须按商务条款**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人员能力说明	同类项目经验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